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附加残疾赔偿（标准）比例调整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可根据被保险人和承保地的实际情况对主险条款所附的《残疾赔偿比例表》进行调整，其中十级伤残对应的百分比不得高于5%，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残疾，保险人将根据调整后的《残疾赔偿比例表》计算的残疾赔偿金。